

宝鸡市民宿产业发展规划定制项目

合作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授权代表: 张云亮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
电话: 18691709805
签约日期: 2025年9月23日



乙方(受托方): 陕西中肯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程诺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西高智能大厦
电话: 13689191980
签约日期: 2025年9月23日



甲方（委托方）：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受托方）：陕西中肯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宝鸡市民宿产业发展规划定制项目（以下称本项目）提供策划设计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兹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宝鸡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陕西中肯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专项服务，具体基本情况如下：

1.1 项目名称：宝鸡市民宿产业发展规划定制项目

1.2 服务范围：基准年为2024年，规划期限为2025年至2030年。

1.3 服务要求：基于宝鸡市实际情况和发展愿景，提出民宿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及战略定位（包括在区域发展格局中的角色等）。

1.4 服务标准：符合相关规划编制技术规范 and 标准，文本结构清晰，逻辑严密，图文并茂，表达准确。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

2.1 甲乙双方商定：本项目成交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柒佰元整（小写：189700.00元），包括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服务费、自行测试费、培训费、人工费、设备费、管理费、乙方应缴纳的所有税费。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预付款，人民币：伍万陆仟玖佰壹拾元整（小写：56910.00元）；项目初稿样书甲方确认审签后支付合同总金额50%，人民币：玖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94850.00元）；待要求所有服务内容全部完成，交付全部服务成果，并经甲方组

织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剩余款项，人民币：叁万柒仟玖佰肆拾元整（小写：37940.00元）。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付款。

2.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的服务费用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陕西中肯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MA6U58TD51

银行账户：12990827131060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三、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50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含所有要求的文本、图件及电子文件）。

四、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4.1 编制背景

为科学指引宝鸡市民宿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民宿经济在促进乡村振兴、推动文旅融合、优化产业结构中的重要作用，依据国家及陕西省关于文旅产业、民宿发展的相关政策精神，结合宝鸡市实际情况，需编制《宝鸡市民宿产业发展规划（2025—2030年）》。

4.2 编制内容

4.2.1 规划范围：宝鸡市全域（含县区）。

4.2.2 规划期限：基准年为2024年，规划期为2025年至2030年。

4.2.3 规划目标：系统评估宝鸡市民宿产业发展现状、资源禀赋、市场需求与存在问题；明确未来六年宝鸡民宿产业发展的战略定位、发展目标、空间布局、重点任务和实施路径；构建特色鲜明、层次丰富、管理规范、效益显著的宝鸡民宿产业体系；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宝鸡民宿”品牌，使其成为推动全域旅游、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引擎和文化旅游消费的新增长点；制定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确保规划目标落地见效。

五、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责任

5.1.1 在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本项目规划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5.1.2 甲方需配合乙方搜集当地历史、人文及地理背景资料，甲方所掌握的相关资源应及时与乙方沟通共享。

5.1.3 提供本项目土地资源范围内上位资源规划、产业规划、村庄测绘图等成果，以及项目区域内及周边区域人文、生态环境资料。

5.1.4 甲方指定张云亮为甲方业务代表，专人负责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工作，并根据乙方要求为乙方在项目所在地进行工作提供相应的协助。

5.1.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指定程诺为乙方业务代表，专人负责协调各有关方面的工作。

5.2.2 乙方应按甲方的书面异议、会议传达，包括但不限于口头描述等具体要求对阶段工作成果进行修改。

5.2.3 乙方依据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完成工作内容并提交成果。

5.2.4 乙方应定期或在主要工作节点向甲方进行工作汇报。

六、保密义务

在本次服务活动中，甲、乙双方对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负有永久保密义务，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保密信息对外发布、披露、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七、争议解决

凡因签订、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需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责任

8.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乙方履约延误：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8.3 违约终止合同：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附则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本合同与补充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9.3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张云亮

签约时间：2025.9.23

乙



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程浩

签约时间：2025.9.23